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重庆两江红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950000	29.85
2	重庆江铃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9578000	17.91
3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462926782	10.68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468273817	3.72
5	德普德斯(香港)上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35633002	3.00
6	香港中汇达有限公司	83887004	1.86
7	钱佳强	41210071	1.00
8	王斌	45211000	1.00
9	刘诚	33997000	0.75
10	苏州创新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705200	0.57

于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决议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使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铃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无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未制定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按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权利及实施程序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6/7/31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至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12.04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30.56万股-1,245.8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8%-0.28%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71262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进一步推进、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维护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未来在适当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

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自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实施完毕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30.56-1,245.85	0.18-0.28	10,000-15,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注:基于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2.04元/股,测算出本次拟回购数量上限和下限及对应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数据中如有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12.0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使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8,305,647	0.18	12,458,471	0.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21,100,071	100	4,512,794,424	99.82	4,508,641,600	99.72
股份总数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4,521,100,071	1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时的实际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1.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03.48亿元,流动资产77.33亿元(未经审计);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15,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53%、1.45%、1.94%,占比均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的相关规定。

(十)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回购股份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查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江铃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无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未制定减持计划,其所持公司股份是否进行减持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专项贷款。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承诺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该《贷款承诺函》有效期至2029年8月3日。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使用金额不得高于股票回购总金额的90%,具体贷款金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

(十三)公司防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安排
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工作安排
为落实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各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方案审议程序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712626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结果披露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将未转让并回购股份,尚未转让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决策调整,则回购方案将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15.29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指定人员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转让并让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五、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2026年8月10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方案首次提议人	2026/7/31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解海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200万元至2,4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5.29元/股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4.086股-208.17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7%-0.15%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72758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良性、稳健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受重大市场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实施完毕并披露。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上述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4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占股本金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5.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8.170股;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115.2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4.08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进行了专项核查,确认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五、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若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无配、股票回购等除息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 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789,927.00	0.56	894,013.00	0.63	998,097.00	0.70
股份总数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142,240,000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44,609.5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40,062.86万元,流动资产180,739.73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上限2,4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0%、1.00%、1.33%。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有能力以人民币2,4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9.4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债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回购股份的具体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回购股份的具体计划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一、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效。

特此公告。

新耀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赵鑫;朱世金先生
副董事长:顾德泰;徐舒婷女士
独立董事:顾德泰先生;于海先生;蔡伟先生
董事、首席执行官:于海先生
董事、首席财务官:于海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下,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若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若于2026年8月13日(星期三)16:00召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preCollect>),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提问征集600641-000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市场中心
电话:021-50367718
邮箱:info@600641.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会议披露的具体情况及相关主要内容。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民生 公告编号:2026-035号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5,626,560	25.88	23.86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7.45	6.87
3	上海洋银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6.90	6.36
4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5.10	4.70
5	杭州东恒恒泰集团有限公司	126,600,179	2.42	2.23

6	西藏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602,534	2.30	2.1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中证中证金融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480,845	2.03	1.87
8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2,019,670	1.95	1.80
9	上海聚信(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64	1.51
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52	1.40

二、A股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1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43,901,329	10.38	9.57
2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90,137,552	7.45	6.87
3	上海洋银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61,431,213	6.90	6.36
4	无锡市国联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266,899,445	5.10	4.70
5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126,600,179	2.42	2.23
6	西藏云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0,602,534	2.30	2.12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新中证金融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480,845	2.03	1.87
8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2,019,670	1.95	1.80
9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85,922,719	1.64	1.51
1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9,561,623	1.52	1.40